



《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意見書

公民黨認為香港政府對旅遊業缺乏長遠目標、規劃及發展策略，多年來推行的雙軌規管制度，令致旅遊業接二連三發生連串的醜聞，有損香港作為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時代不斷進步，公民黨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規管旅遊業，要杜絕旅遊業「自己人管自己人」的情況，增強規管機構的公信力及獨立性，加強政府對旅遊業問責制度及透明度，有效幫助旅遊業的持續發展。

公民黨支持《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諮詢文件的第三號改革方案，即是成立新的法定獨立機構可提高旅遊業規管架構的獨立性和公信力，政府因應需要委任不同界別人士(包括旅遊業前線員工)進入法定獨立機構的理事會，以助有效規管旅遊業。

公民黨認為，成立獨立的機構必須由政府負責該機構的日常費用。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未有詳細解釋為何要以「用者自負」的原則去補貼該獨立機構的日常開支。而方案四是由政府部門取代旅議會負責旅遊業整體規管，包括處理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及規管工作，進一步提升香港旅遊業的形象。

至於方案一與方案二，即是建議保留旅議會監管業界的職能，只在目前的規管架構上作小修小補，無法解決現時的問題，而繼續由旅議會同時規管領隊和導遊等前線員工，難免出現角色衝突問題。雖然此方案亦有其可取之處，但公民黨認為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會更為理想。

公民黨要求政府落實相關措施制訂明確及清晰的時間表成立一個權力部門(如香港旅遊局)去統籌、監管、規劃香港旅遊業；讓旅遊業界及全港市民能夠看到政府改革的決心，政府在進行改革期間，更應擬定過渡期方案以便有效監管旅遊業運作，加強巡查訪港旅行團，以免不愉快事件再次發生。

公民黨

2011年7月15日